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伦药业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除公司监事贺国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外，其他监事均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就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监事一致选举万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附件：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简历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6月26日

附件：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简历

万鹏先生，197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公司监事会主席，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，研究生学历，2001年司法部授予全国律师资格。先后供职于四川旷怡房屋开发有限公司、成都万嘉房地产营销有限责任公司；2001年10月进入公司法律事务部工作，自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。现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。2015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万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万鹏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任何惩戒。